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电话：020-83848448 传真：020-83848411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11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法律部分答复	22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讯华高新/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本次发行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我们	指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447534359
法定代表人	唐书胜
注册资本	4298.3184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9 号武汉武商奥特莱斯城市广场 C 馆一楼 10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讯华庚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6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731，证券简称为“讯华电讯”。

因为公司名称变更，自2023年10月10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名称以及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公司全称为“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讯华电讯”；变更后公司全称为“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讯华高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补发公告的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2020-014);

(2)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在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临时公告编制系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更新，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类别新增部分信息，公司及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在更新编制系统后补充该等信息不及时，造成延误，导致未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该公告。

（3）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参股武汉如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7）。

（4）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拟以现金出售方式向非关联方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昕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汉昕锐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8）。

（5）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武汉隆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恒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唐书胜先生卸任上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并选举余作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因此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由唐书胜、许红萍、武汉隆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恒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唐书胜、许红萍。唐书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由 27,408,115 股降低至 21,595,134 股，拥有

的公司权益比例由 63.7648%降低至 50.2409%。余作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从 0 股占 0%变成 5,812,981 股，占比 13.5239%。公司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②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书胜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3-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作林在全国股转平台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3-03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资格

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芳、刘荣、彭晓琴、朱灵英。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

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

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293 名，本次新增投资者 4 名，本次发行后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高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0	2,860,000	现金
2	彭晓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7,000	2,713,700	现金
3	朱灵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7,000	2,713,700	现金
4	刘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6,000	2,712,6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1,00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高芳

高芳，女，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519851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二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彭晓琴

彭晓琴，女，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07****，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朱灵英

朱灵英，女，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7198708****，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二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刘荣

刘荣，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71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二类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主要职业经历及现任职业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任职情况
高芳	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超隼机电有限公司经理; 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武汉永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市洪山区施达鸿腾服装店经理; 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凯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
刘荣	1990-今任个体户红红副食老板。
彭晓琴	2021年8月-今为自由职业者; 2010年4月-2021年8月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9月-2009年3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经理、医药代表; 2003年8月-2006年7月任湖北新龙药业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开票员。
朱灵英	2023年4月至今任美团优选店主; 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武汉三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柒牌男装有限公司经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芳、刘荣、彭晓琴、朱灵英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议案》；（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议案》；(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08,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648%。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7,408,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修订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是否违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年12月29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中国国籍自然人，该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按照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款、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上述内容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法律部分答复

（一）关于公司概况。

（1）公司的所处行业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收入构成及占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等。采购模式应包括具体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模式应包括具体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公司的行业情况以及主要业务模式为：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属于移动通信设备零售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注重消费者口碑，已逐步成长为武汉市内通信零售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及配件、代理运营商服务、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专卖店销售上述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也通过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部分家装电器团购业务。随着我国零售行业流通规模进一步加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司通过系统布局，不断夯实下沉式渠道网络，持续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为各类零售终端实现高竞争力产品和服务赋能。公司与小米、云米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充及优化了公司的优质门店资源和销售网络，已经形成了布局武汉三镇、辐射周边的格局。公司迎合市场需求，积极优化店面结构，目前在湖北境内共有15家零售门店。同时，借助与小米、云米的深度合作，加强政企团购业务。公司自2022年开始正式启动线上销售，拼多多、京东等线上专卖店陆续进入正常运营。

盈利模式：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移动通信产品零售和批发、小米之家产品及代理运营商业务。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及规模优势与行业内上游知名品牌企业及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自身销售门店及新开发渠道销售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代理运营商业务收入，以此获得利润。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由商品采购部负责，主要采用向厂商集中采购、向经销批发商采购以及询比价采购的方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智能家电、智能穿戴等智能终端产品。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相关采购预算及方案、商品的引进、淘汰替换及库存管理、商品结构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商品采购部与销售部协同配合，确保采购高效、商品优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222,766.80	30.49%	否
2	深圳市鸿萌贸易有限公司	17,106,999.18	9.62%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3,274,336.28	7.47%	否
4	深圳市茄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4,094.73	4.38%	否
5	深圳市拓诺科技有限公司	7,764,069.94	4.37%	否
合计		100,152,266.93	56.33%	-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5,922,034.56	60.93%	否
2	中国移动集团终端公司湖北分公司	8,601,360.25	6.90%	否
3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317,200.18	5.07%	否
4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5,940,876.12	4.77%	否
5	武汉向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161,619.15	2.54%	否
合计		99,943,090.26	80.21%	-

2023 年前五名采购供应商较 2022 年前五名采购供应商采购占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3 年充分利用网络寻找货源和供货商，在网上进行产品或原料的性能价格比较，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分别为 60.93%、30.49%。2023 年采购占比与 2022 年相比下降了 30.44%，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增加了供应商，分散采购的风险，从而导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下降。

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线线上销售为辅，主要有以下几种销售模式：（1）直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商铺租赁的形式与购

物中心开展合作，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公司需支付额度相对固定的保底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水电燃气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提成租金，销售服务的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2）分销商批发模式：公司与厂家、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公司拥有产品所有权，厂家派驻人员协助帮扶管理，在厂家、经销商规定区域或渠道销售；（3）电商销售模式：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他们搭建的流量平台，把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卖出去；（4）其他模式：公司通过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部分家装电器政企团购业务等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变动百分比
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	122,877,043.32	64.46%	36,860,375.28	27.15%	233.36%
小米之家产品	61,168,053.68	32.09%	93,866,694.40	69.14%	-34.84%
代理运营商业务	6,172,012.32	3.24%	4,616,227.39	3.40%	33.70%
其他业务收入	412,858.64	0.21%	425,791.69	0.31%	-3.04%
合计	190,629,967.96	100.00%	135,769,088.76	100.00%	40.41%

（1）手机、配件及数码配件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33.3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公司各销售部门的销售业绩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增加 5,500 多万元。

（2）小米之家产品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4.8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对公司的主推品类采取更大力度的促销手段；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关闭了壹方瑞安小米之家店，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3) 代理运营商业务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3.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完成移动公司下达的业绩任务，代理运营商部门增加投入，导致 2023 年代理运营商业务较 2022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82,401.73	28.17%	否
2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32,190.21	13.48%	否
3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8,509,613.27	4.46%	否
4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7,163,917.24	3.76%	否
5	南京盛誉供应链有限公司	6,885,840.71	3.61%	否
合计		101,773,963.16	53.39%	-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46,205.92	29.29%	否
2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775,855.25	7.96%	否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15.40	2.32%	否
4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2,593,663.72	1.92%	否
5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42,523.89	1.80%	否
合计		58,601,964.18	43.29%	-

2023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较 2022 年增加较多，所以报告期内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大，分别为 29.29%、28.11%。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电子烟，如涉及，请详细说明所涉电子烟业务的开展主体，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

理情况，开展相关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即将过期，请说明续期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包括电子烟业务的收入，为如雾科技销售电子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子烟收入	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末电子烟存货余额
2022 年	1,329,702.68	0.98%	0.00
2023 年	0.00	0.00	0.00

讯华高新已于 2022 年末将所持有如雾科技全部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戴维毅。自此之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再开展电子烟业务。

子公司如雾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20102209216），有效期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1、公司及子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证书有效期	持有单位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20102209216	电子烟本店零售	武汉市江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2.9.16-2023.9.15	如雾科技
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420102209216	电子烟本店零售	武汉市江岸区烟草专卖局	2023.9.13-2028.9.13	如雾科技

	证》					
--	----	--	--	--	--	--

2、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资质齐备性的核查情况

（1）讯华高新

根据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数码产品销售与服务同时销售小米之家的系列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品牌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销售和小米之家生态链产品、小家电、大家电、厨电等系列产品及相关服务，从中获得收入和利润。经核查，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文件。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2）如雾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负责人了解，如雾科技主营业务为向客户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填充物，在《电子烟管理办法》实施后，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允许的过渡期内，公司按规定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根据规定开展经营。为此，子公司如雾科技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市场监管总局、湖北省烟草专卖局、湖北省江岸区烟草专卖局、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无需履行行业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2.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 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从事公司属于移动通信设备零售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行业，非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2)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转定位

公司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的口碑和信用，依托手机各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在手机及衍生产品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同时拓展上下游客户，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2024 年公司将拓宽业务品类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助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实现经营的良性增长态势。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不断扩张销售渠道，壮大客户群体。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上下游渠道关系优势

截至 2024 年，公司已走过近 22 年，虽移动通信市场在此期间不断发生变化，公司仍然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主要依赖于公司与上下游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游供应商，中百仓储、群光广场、武商量贩、沃尔玛等大型终端企业及各品牌手机生产商建立了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机制，使得合作伙伴在采购成本、采购热销产品数量、配送管理、联营提成比例、门店租金等方面给予公司便利。渠道优势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和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资源，得益于渠道优势公司已发展为区域内知名通信产品零售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挖掘自身渠道优势，在巩固扩大主营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扩大代理运营业务收入规模。

2、优质的服务体验优势

公司一直把提升客户体验作为公司经营核心宗旨，也是获取品影响力、

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超越竞争对手的主要策略，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消费习惯、收入水平，结合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移动通信设备特点，定制化设计并推荐移动通信产品、通信服务、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手机过程中，利用移动运营商后台数据系统，及时跟踪客户手机使用状况，适时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提供资费更换、增加套餐及更换移动通信设备等综合移动通信服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我们品牌的可靠度、可信度及价值。为保证公司终端销售人员提供优质的客户体验，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销售培训，系统学习客户服务礼仪、新产品功能及特性、客户需求挖掘技巧、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等，更好的服务客户，使客户做出更好的产品及服务购买安排。公司的销售服务采取一对一负责制，先接触客户的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全程的购买行为（首问负责制）。公司实体门店可以一站式办理通信产品购买，通信入网，安装软件等服务。公司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售后服务，客户可以在公司 15 家门店中任意一家凭购买单据，享受 15 天包换，一年内包修的服务；购买期限超过 1 年问题产品，公司的门店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点，由合作的第三方负责运营，为客户提供低价的产品维修服务。

3、优质门店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 15 家连锁店，均位于成熟商圈的核心商业街区，商圈内人流密集，消费容量较大，核心商圈的形成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因此核心商圈内大型购物中心或百货公司的商业门店为稀缺资源，具有区域集中性优势，对后进者收益构成较大影响。公司为具有很强地域性特色的企业，注意谨慎制定发展战略，注重以盈利为中心，精选能产生经营效益店面，且注意优化布局，店面之间地理间距较为分散，每个核心商业区门

店不超过两家。公司的战略性选择的优质门店是公司的重要的竞争优势。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7.关于发行对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点第（四）小点。

8.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并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5,698.18	147,124,425.34	147,530,685.16	146,517,228.16

2023 年度、2022 年度，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12.44 万元、14,651.7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供各种品牌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随着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仅凭自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9.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点。

10.关于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质押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和未来安排，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登记质押
许红萍	是	9,647,634	22.4451%	8,850,000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红萍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其所持有的 8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9%）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该质押于 2034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唐书胜、许红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50.2409%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书胜不存在质押股份，许红萍在质股份比例为20.59%，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定向发行报告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均系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未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应对，通过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等措施，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关注质押风险，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股票质押的安全。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质押股份不被行权。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防范因控股股东质押带来的潜在风险。

(2)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降低对股权质押的依赖，避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与质押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同时，选择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4) 控股股东将加强自身的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控股股东将关注自身的财务状况，避免因其他业务或投资导致财务危机，影响到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此外，控股股东还将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稳

健发展。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斯婷

黄斯婷

负责人：吴炳波

吴炳波

经办律师：黄淑莹

黄淑莹

2024年5月30日